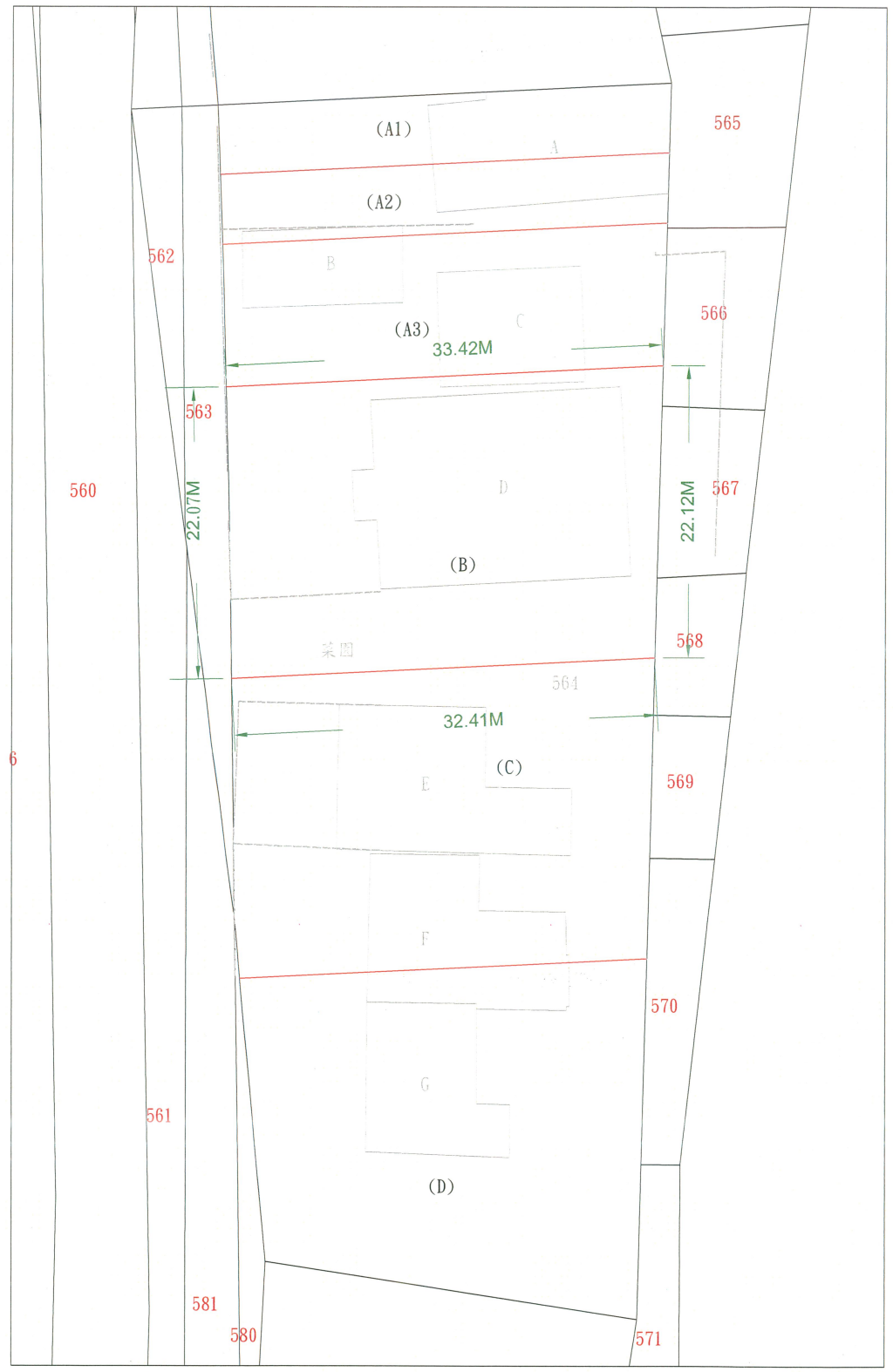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檔號	

土地坐落	宜蘭縣　壯圍	鄉鎮市
	壯濱四　段	小段
	564	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6月8日宜院春民丁108訴467字第009728號函。	
囑託事項	108年度訴字第46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	
收件日期文號	109　年　6　月15　日 字　1630　號	
複丈日期	109　年　6　月22　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1.依上揭函文指示事項及代理人曾威龍律師來所確認之結果繪製成果圖如右圖、表如右。 2. ＿＿＿ 擬分割線 ＿＿＿ 原地籍線 ＝＝＝ 現況線	

北

比例尺：1/500



擬分割面積如下表：

座落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564	2902.01	(A1)	181.38	
		(A2)	181.38	
		(A3)	362.75	
		(B)	725.50	
		(C)	725.50	
		(D)	725.50	

※擬分割線係平行系爭土地北側地籍線並依指定面積繪製，本成果圖一併套繪前次成果所標示之現況供參。

※本案土地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建築基地分割須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需 課徵土地增值稅。

主任 楊嘉欽